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启迪桑德"或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本次董事会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和监督。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:

经审阅贺北平先生及袁琳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:贺北平先生及袁琳女士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,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,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贺北平先生、袁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特此出具意见。



(IH)	五无	正文.	签字1	而)

独立董事:			
	廖良汉	刘俊海	周 琪

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

